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〈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名称为 “天峰染发焗油 5.5”等 17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 通告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经开区分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名称为“天峰染发焗油 5.5”等 17 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相关规定组织核查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
